

四、财政部门要在各级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包括基层代理业务专柜)设立“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利息补贴”存款专户,按规定应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政策性挂帐停息款,一律通过“利息补贴”存款专户逐级下拨。地方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停息款后,要按上述规定的计息办法及时拨付给银行,年终据实清算。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任何单位、部门均不得截留和挪作他用。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及停息款分年使用情况,由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和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上报中央财政审批。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另行通知。

五、银行部门收到财政、粮食企业或粮食主管部门转来的挂帐消化款后,要按挂帐性质及时、如数核减挂帐专户中有关贷款余额,不得拖延;否则,所影响的利息由银行部门承担。同时,粮食企业要相应调整有关帐目,并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六、1991 粮食年度末粮食财务挂帐贷款专

户设立和划转工作,各地必须在 1995 年 12 月

底以前完成,并将设立和划转情况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审核。

七、各地 1991 粮食年度末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企业自补挂帐和其他挂帐贷款转入专户后的消化情况,由省级农业发展银行审核、汇总后逐月报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审核、汇总后函送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具体报送办法,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另行制定。

八、各地要按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尽快制定粮食财务挂帐专户划转实施办法,切实做好 1991 粮食年度末粮食财务挂帐专户划转工作。各地制定的专户划转办法,务必于 1995 年 12 月底以前报送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备案。

九、银行、粮食企业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另

行通知。

## 关于印发《外贸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1995 年 6 月 7 日财政部财商字 265 号发出)

为了综合评价和反映外贸企业经济效益状况,促使外贸企业正确处理“规模与效益”的关系,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一套《外贸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这套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总资产报酬率、资本收益率、权益报酬率、资本保值增值率、每美元出口成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商品营业周期、资产净收汇、社会贡献率十项指标。

我们所设计的十项指标,结合了现阶段我国外贸企业在改革开放中所具有的特性,主要

考虑了以下三方面的要求:一是便于国家和社会对投资者的评价;二是便于投资者对经营者的评价;三是便于企业债权人对企业资金营运效率的评价。现印发给你们,从 1995 年起试行。请结合各部门和各地的实际情况,选择一批外贸企业进行经济效益的综合评价,同时将试行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进一步完善后全面实行,为建立全国外贸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工作奠定基础。

附件:

## 外贸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1. 总资产报酬率:反映外贸企业运用全部资产获利的能力。计算公式: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净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平均资产总额} = \frac{\text{期初资产总额} + \text{期末资产总额}}{2}$$

2. 资本收益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投资者投入资本获取收益的水平与能力。计算公式:

$$\text{资本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实收资本}} \times 100\%$$

$$\text{净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 \text{所得税}$$

3. 权益报酬率:反映企业给投资者带来收益的能力。计算公式:

$$\text{权益报酬率} = \frac{\text{净利润} - \text{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times 100\%$$

计算公式分子:反映企业本期为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减去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数额,净利润 - 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geq 0$ 。

4. 资本保值增值率:反映投资者的投入在企业营运中的完整性和保全性。计算公式:

$$\text{资本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 \text{本期新投入}}{\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times 100\%$$

计算公式分子:反映企业通过经营所获对资本保值增值的数额。该指标值  $\geq 100\%$  即反映为资本的保值或增值,属财务保全范畴。

5. 每美元出口成本:反映企业平均换取每1美元外汇所耗费的人民币成本总额。计算公式:

$$\text{每美元出口成本} = \frac{\text{出口销售总成本(元)}}{\text{出口销售收入(美元)}}$$

出口销售总成本 = 出口商品收购进价 + 出口流通费用(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 出口税金(包括关税和城乡维护建设税) - 出口退税(消费税)。

出口销售收入:以美元反映的企业出口销售收入净额。

6. 资产负债率:用于衡量和反映企业在清

算时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程度及企业负债经营水平高低情况。计算公式: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7. 流动比率:用于衡量企业在某一时点偿付即将到期债务的能力,又称短期偿债能力比率。计算公式:

$$\text{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速动比率:指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它是衡量企业在某一时点上运用可随时变现资产偿付到期债务的能力,是对流动比率的补充。

计算公式:

$$\text{速动比率} = \frac{\text{速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text{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8. 商品营业周期:指企业从取得存货开始到销售存货并收回现金为止的时间。它反映企业需要多长时间能将期末存货全部变为现金的能力。计算公式:

$$\text{营业周期}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帐款周转天数}$$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360 \div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存货周转率} = \frac{\text{销货成本}}{\text{平均存货成本}} \times 100\%$$

$$\text{平均存货成本} = \frac{\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2}$$

$$\text{应收帐款周转天数} = \frac{360}{\text{应收帐款周转率}}$$

一般情况下,营业周期短,说明企业资金周转速度快,正常的流动比率较低;反之则说明流动比率较高。它既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补充,又包含了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两项指标,可以综合反映企业经营者的营运效率。

9. 资产净收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获取外汇净额的水平与能力。计算公式:

$$\text{资产净收汇} = \frac{\text{出口收汇净额(美元)}}{\text{平均资产总额(人民币)}}$$

出口收汇净额:指企业出口结汇扣除为出口支付的运保费、佣金、赔款和银行手续费以及归还以进养出复出口用汇本金、外汇贷款本息后的净额。

10. 社会贡献率:反映企业运用全部资产为社会创造宏观效益的水平与能力。计算公式:

$$\text{社会贡献率} = \frac{\text{企业社会贡献总额}}{\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企业社会贡献总额: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企业为社会创造国民收入的总额,包括工资(含奖金、津贴等工资性收入,即企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应提工资数额)、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缴增值税、应缴销售税金及附加、应缴所得税、关税、其他税收、净利润等。其中:

劳保退休统筹:指企业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劳动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其中:劳动保险费指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包括按规定缴纳的离退休统筹金)、价格补贴、离退休职工

的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费、职工退职金、6个月以上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退休干部的各项经费。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是指按工资总额提取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公益性捐赠等,但不包括盈余公积金中公益金部分。

应缴增值税为负数的以零填列。应缴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建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其他税收:是指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四项小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牌照使用税、房产税)和在其他业务支出中列支的营业税以及其他新增税种等。关税:指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中缴纳和代为缴纳的关税。

## 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后有关外贸企业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5年6月27日财政部财商字379号发出)

根据国发明电〔1995〕3号《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决定,自1995年7月1日起,对出口货物根据实际税负情况适当调低出口退税率,并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现就有关外贸企业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出口货物实际税负分类设置退税率后,对外贸企业1995年7月1日以后报关离境出口货物的出口退税严格实行与出口结汇挂钩;对于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增值税额与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的增

值税额的差额,作调整当期出口销售商品进价成本处理。

二、外贸企业在编制《出口主要商品销售利润(亏损)表》时,直接将上述差额列入销售总成本进价栏内反映,原“出口退税”栏仍反映出口商品所应退还的消费税额。

三、外贸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的规定,切实加强出口退税的管理与核算,如实反映企业债权;同时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努力提高出口商品卖价,降低出口成本。